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上市至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促进公司规范发展。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illegible]）的要求，将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现场检查、深圳证券交易所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要求公司整改事项的相关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日期	实施对象	主要内容
一、整改措施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深圳证监局[illegible]关于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illegible]证局公司字[illegible]号	针对公司在内部审计管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illegible]	一、内部审计职责不清晰、内部审计力量薄弱 公司内审工作仅限于定期财务报表的总体复核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复核；未能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会计、业务管理流程、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开展相关工作；内审主要工作均由内审部经理一人完成；其他人员只负责档案管理和协助；内审力量薄弱；内审工作缺乏复核机制；此外，公司内审部门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和工作汇报均通过董事会秘书传达；内审部门负责人不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内审部门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不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整改措施已落实完毕，通过整改，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和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力量；确保内审部门与审计委员会沟通顺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院 [illegible]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要求，第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三次修订稿，通过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审计室的工作职责、审计室已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内审工作计划，涵盖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会计、业务管理流程、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内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illegible]聘富有内审工作经验的审计人员；落实和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力量。 [illegible]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三次修订稿，通过审计室修订并完善了审计室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手册》，建立并严格执行内审工作的复核机制，确保内审工作的质量和有效性。 [illegible]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开始，审计室负责人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送会议文件；参加会议并汇报工作；记录会议内容，确保内审部门与审计委员会沟通顺畅。 二、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存在不足 公司财务部门与采购部、销售部、仓管部门缺乏部门之间的业务信息复核机制；财务部门与商务部门对每月销售信息、销货数量、销货单价、客户签收凭证的核对缺少核对记录；财务部门与仓管部门对每月发货信息的核对缺少核对记录；商务部对发货单的管理未能严格执行连续编号的管理制度，在在对填写错误的发货单直接销毁的情况下，财务部门已签收的发货单归档管理不能保证其完整性；此外，还未能与公司收入确认建立关联索引关系；商务部与仓管部门对每月发货信息的核对缺少核对记录；财务部与客户对每月销售信息的核对缺少核对记录；商务部对销售信息、客户应收款的管理均采用电子表格进行记录，未形成重要业务数据定期备份、监控和复核机制。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整改措施已落实完毕，通过整改，强化了财务部与采购部、商务部、物控部之间的业务信息复核机制，并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进一步完善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院 [illegible]财务部与商务部每月以书面形式核对明细销售收入统计确认表，确认月度销售情况，核实由总账会计编制、销售会计复核表；商务部、财务部关员对明细表；财务部经理最终审核后作为销售凭证附件。 [illegible]财务部与物控部每月以书面形式核对明细月末结存成品、成品账实核对表，和辅助材库存核对表，核实各检材料会计抽盘确认和物控部人员确认并签字；财务部经理审核；由财务部归档保存。 [illegible]商务部对发货单格执行连续编号的管理制度，存在在打印错误或打印损坏的，完整保存备查。 [illegible]商务部及时收集与整理客户已签收的发货单或其他销售证明文件，完整归档保存；财务部销售凭证建立索引。 [illegible]商务部与物控部对每月发货情况共同书面核对确认，并抄送财务部留存。 [illegible]商务部每月以书面形式与客户核对销售货款，并将确认核对结果交财务部复核。 [illegible]商务部客户经理及时整理对账邮件及销售收款备查统计表等销售信息资料，交商务部经理签字复核后完整归档保存。 三、财务信息系统建设投入不足 公司对物料采购和领用、产品生产、发货等各项业务均采用手工形式进行单据流转和记录，虽能实现信息化管理，业务的信息和单据流转均存在一定缺陷，通过以前公司采用金碟单机版软件进行会计核算，以及有一台会计核算电脑，财务报表报送的及时性造成一定影响。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整改措施已落实完毕，公司目前已启用新的金蝶多机版财务软件，配有五台电脑联网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财务报表核算的及时性，通过于公司业务模式相对简单，在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前提下，现有的单据流转、记录和复核模式能够满足业务与核算需要，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内部控制系统完善工作，将对物料采购和领用、产品生产、发货等业务环节进一步添置必要的硬件和软件，包括财务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加大信息系统方面的投入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四、会计核算的基础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 公司会计核算的基础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通如会计凭证的摘要填制简单，不能反映业务性质；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登记不及时；财务部现金管理不能做到日清月结；缺乏定期和不定期盘现金的内控制度；现金监盘没有留存监盘表；部分会计凭证无复核签名；每月收入确认时的开票汇总表没有编制人、复核人；会计凭证在审核前即打印；会计凭证明确会计信息系统的有权使用人员及其操作权限与操作程序；形成岗位分工相互牵制和复核的机制，确保会计档案记录信息与财务系统信息一致。 上述整改情况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刊载巨潮资讯网[illegible]公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	针对公司在内部审计管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illegible]）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要求、以及需要专项披露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和第七条情况的说明

第二条规定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认真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illegible]）股东回报规划》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illegible]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illegible]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illegible]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积极实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次[illegible]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illegible]股。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illegible]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illegible]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illegible]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illegible]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illegible]。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提高前述现金分红的比例。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意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方案应出由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员[illegible]上通过。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对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适当降低前述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第七条规定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员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illegible]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整改措施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illegible]关于对公司梁正董事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illegible]证上[illegible]号	鉴于时任董事梁正在公司[illegible]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illegible]卖出公司股票[illegible]，未事先将卖出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illegible]股票上市规则[illegible]，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illegible]相关规定，给予其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整改措施	通过组织培训及制度修订等，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及责任意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具体执行情况如下院 [illegible]公司通过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